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5481號
附件：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「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724地號等58筆土地更新地區」
自110年6月10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724地號等58筆土地更新地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6月10日起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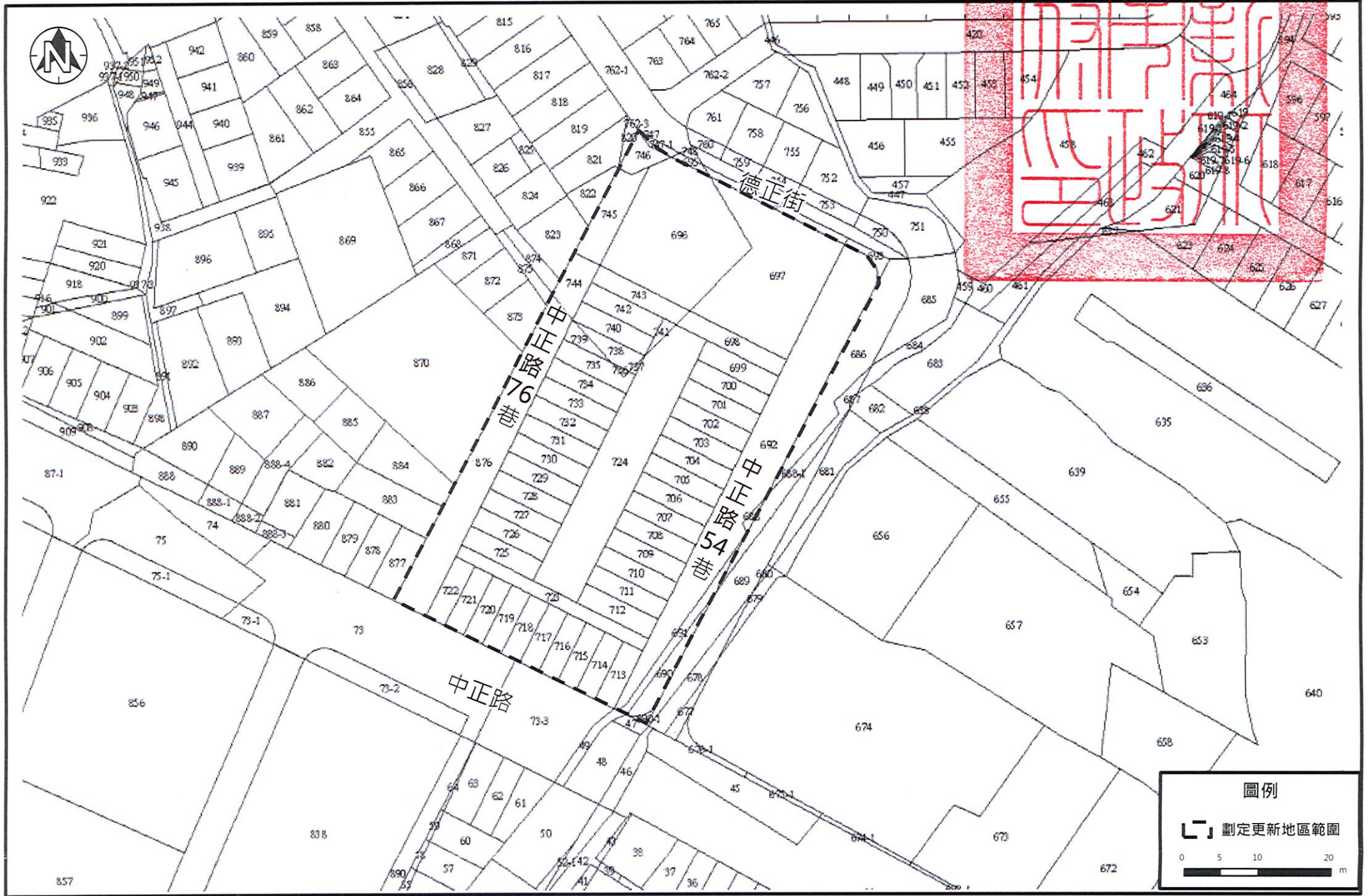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
(二)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b5pj9E>，點選「施政成果專區」之「擬定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」項目，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發布實施

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724地號等58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- 說明：
1. 本案於110年4月7日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，並經本府工務局110年4月13日新北工使字第1100683701號函錄案。
 2.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8,424.52平方公尺。
 3. 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，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，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。
 4. 本案自110年6月10日起公告實施。

